

# 2026年教育系统所属单位公共公益类违法建设项目

## 完善手续项目资金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承接方（乙方）：河北大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

签订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承接方（乙方）：河北人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简称“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及相互协调配合，确保评估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年教育系统所属单位公共公益类违法建设项目完善手续项目

1.2 项目建设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1.3 项目规模、特征：2026年怀柔区学校补办不动产登记项目位于北京市怀柔区，初步统计有7所学校需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 工作依据及内容：

本项目评估依据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及北京市及自然资源部门最新规定。标准不一致时，以更严格标准及甲方要求为准。

工作内容是查明本项目工程建设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分析论证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提出防治地质灾害措施与建议，并对建设场地的适宜性作出评价结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灾种主要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 1.5 技术要求

乙方在接受技术任务书之后，应充分收集、分析已有资料，编制评估工作大纲，确定评估范围，设计地质灾害调查内容及重点，并提出质量监控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1) 必须对评估区内分布的各类地质灾害体的危险性和危害程度逐一进行现状评估；

(2) 对建设场地范围内，工程建设可能引发或加剧的和本身可能遭受的各类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和危害程度分别进行预测评估；

(3) 依据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结果，综合评估建设场地和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程度，分区段划分出危险性等级，说明各区段主要地质灾害种类和危害程度，对建设场地适宜性作出评估，并提出有效防治地质灾害的措施与建议。

## 1.6 成果要求

(1) 成果报告所依据的所有原始资料，均应进行整理、检查、分析、鉴定，确认无误后方可使用。

(2) 应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附件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试行）第9章的要求与格式编写报告。

(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应按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组织专家审查、备案。专家审查通过后方可提交报告。

1.7 承接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甲方无法提供，应及时告知乙方：

2.1 提供本项目用地范围。

2.2 提供评估委托书。

2.3 提供本项目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复印件）、发改委立项批复文件、规划意见书、项目总平面图等资料。

因乙方使用不当、分析错误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1 份，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评估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评估成果资料的时间

（1）本项目评估工作开工时间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乙方应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前提交地质灾害评估成果资料。

（2）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相应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1）收费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咨询评估预算标准（试行）T/CAGHP031-2018》评估。

（2）本项目按本款第（1）项测算评估费用（含评审费），最终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本项目评估费用预计为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413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叁仟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389622.64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23377.36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附件：评估费用明细）

（3）支付方式： 现金     支票     转账

支付时间及比例：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计合同价的 60%，即¥2478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捌佰元）

第二次支付：乙方提交合格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待结算评审完成后且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金额按实际情况报告个数及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4) 甲方支付评估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费用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甲、乙双方责任

### 5.1 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评估委托书，并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提供文件资料。

(2) 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工期相应顺延，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4) 甲方应保守乙方未公开的商业秘密，评估报告、成果文件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正常使用、报送、公开。

### 5.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项目评估，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评估成果资料，保证评估成果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满足项目报批、备案、审查要求。

(2) 若乙方提供的评估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3) 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供的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现场工作的评估人员，应承担其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应按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组织专家审查、备案。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评估费用总价中。

(5) 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0 日，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支付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

6.2 乙方成果质量不合格、无法通过评审/备案：乙方无偿整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无法整改合格，全额退款并支付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

6.3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款并支付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

6.4 乙方泄密：赔偿甲方损失，并支付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

6.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仍应承担评审、备案、整改等全部已发生费用。

#### **第七条：知识产权**

评估报告、成果数据、图纸、原始资料等全部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用于本项目，不得复制、传播、用于其他项目。合同终止后，乙方应销毁所有副本（经甲方同意留存的除外）。

##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其他

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 附件：评估费用明细

### 1、评估依据及收费标准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5号）的精神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对建设征地项目开展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通知要求，该项目在开工前需要编制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咨询评估预算标准（试行）T/CAGHP031-2018》，地质灾害评估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地质灾害评估费用取费方法如下：

$$\text{评估费用} = \text{基准价} \times \text{综合调整系数}$$

### 2、评估费用计算明细

#### 2.1 评估费用明细

##### 2.1.1 评估基准价

表 A.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分档取费基准价表

单位：万元

工程类别	基准价
线性工程	10
水利水电工程	10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8
港口码头工程	8
城市和村镇规划区	10

本项目属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取费基准

价为 8 万元。

### 2.1.2 综合调整系数

#### (1) 地区调整系数 ( $\lambda_1$ )

根据收费标准附录C中表C.1地区调整系数分类表,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怀柔区,地区调整系数 $\lambda_1=1.0$

####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环境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lambda_2$ )

表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环境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lambda_2$ )

地质环境复杂程度	地质环境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复杂	1.5
中等	1.2
简单	1.0

经综合评估,本项目地质环境复杂程度属于“中等”,地质环境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lambda_2=1.2$ 。

#### (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项目重要性和工程规模调整系数 ( $\lambda_3$ )

根据收费标准中表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项目重要性及工程规模调整系数 ( $\lambda_3$ ) 截取与本项目相关项如下:

工程类别	项目类型	建设项目重要性系数 $K_1$	工程规模系数 $K_2$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工程场地评估面积 S, 单位: $\text{km}^2$ )	重要建设项目	1.0	$S \leq 1, K_2=1.0$
	较重要建设项目	0.8	$S > 1, K_2=1+(S-1)/2$
	一般建设项目	0.6	

注:  $\lambda_3 = K_1 \times K_2$

本项目建设项目重要性初步评估为“较重要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面积最小为:  $4\text{km}^2$ 。

其中：建设项目重要性系数  $K_1=0.8$

工程规模系数  $K_2=1+(S-1)/2=2.5$

$\lambda_3=K_1 \times K_2=2.0$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综合调整系数

$$\lambda = \lambda_1 + \lambda_2 + \lambda_3 - 3 + 1 = 1.0 + 1.2 + 2.0 - 3 + 1 = 2.2$$

## 2.2 评估总费用

评估费用=基准价×综合调整系数

每所学校评估费用=8万×2.2=17.6万元

本项目共包含7所学校需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总费用预算为  $17.60 \text{ 万} \times 7 = 123.2 \text{ 万元}$

为表示我公司合作诚意,本着长期合作的精神,我公司优惠后地灾评估收费最终报价为41.3万元。

河北人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5月